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補字第1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張其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(一)被告張其嫻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32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5萬20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6332元(含本金5萬5254元及自115年1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2日止之利息1078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 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